|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8-C** |
|  | **2012年11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NOC** B/18/1

国际电信规则

**理由：** 本《规则》的标题应与国际电联《组织法》中的标题相同。

**NOC** B/18/2

序言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开篇的标题。

序言

**MOD** B/18/3**#10897**

1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 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并由此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并尽可能向普通大众提供电信业务。

**理由：**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现行《序言》对案文进行更新，同时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的特定范围。

**NOC** B/18/4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标题。

**MOD** B/18/5**#10899**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

**理由：** 新《国际电信规则》将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MOD** B/18/6**#10903**

3 *b)* 本《规则》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第9条规定的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更新并改进案文。

**SUP** B/18/7

4

**理由：** 该“公众”定义已经过时，因为其并不包括私营部门，而私营部门是当前私有化后的电信市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参与方。此外，在《国际电信规则》的语境中，无需专门定义“公众”，因为“公众”在字典中的定义对于《国际电信规则》而言已经足够。

**MOD** B/18/8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其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的主要目的不是保护电信设施，而是确保电信网络和业务在全球进行互联和互操作。而且，如果实现了1.3项的主要目标，则无需提及其主要目标—公众。

**MOD** B/18/9

7 1.5 应遵循现行《规则》的框架，按照相关各方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对该项进行编辑性更新，将“个主管部门”改为“相关各方”。而且，变更了措辞顺序，以改进原有案文。

**MOD** B/18/10**#10924**

8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须尽可能遵守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

**理由：** 各主管部门不再是应尽可能遵守国际电联技术建议书的唯一一方。其范围也从ITU-T建议书扩展至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因为还存在为了实现电信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而必须落实的ITU-R建议书。没有必要提及“须知”。此外，巴西同意《国际电信规则》不应强制要求遵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意见。

**MOD** B/18/11**#10925**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更新并改进原有案文。

**MOD** B/18/12**#10928**

10 *b)* 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服务提供商采用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

**理由：** 范围从ITU-T建议书扩展至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因为还存在为了实现电信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而必须落实的ITU-R建议书。

**MOD** B/18/13**#10931**

11 *c)* 各成员国和运营机构（酌情）须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

**理由：** 本款的正确范围为运营机构，因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存在着特定的条款，其针对对象为范围更广的公众，而非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此外，运营机构也涉及到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ADD** B/18/14

12A 1.9 各成员国须开展合作，促进电信基础设施的开发，支持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和金融普惠。

**理由：** 巴西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作为国际电信互操作和互连的长期条约，应认识并预见到国际电信未来对公共教育和公共卫生的影响。此外，考虑到金融普惠是世界银行当前议程的一部分，移动银行和其他类似的业务和应用对于金融普惠至关重要，且这些业务和应用需要可靠的电信互操作和互连，《国际电信规则》对其发展进行必要的合作和促进做出预计是适当的。

**NOC** B/18/15

第 二 条

定义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第2条的标题。

**NOC** B/18/16

13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理由：** 当前案文仍适用于第2条的宗旨。

**SUP** B/18/17

16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和《组织法》/《公约》中不应出现重复的定义。该定义已体现在《组织法》第1014款中。

**SUP** B/18/18

**17**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和《组织法》/《公约》中不应出现重复的定义。该定义已体现在《公约》第1006款中。

**SUP** B/18/19

## **18**

**SUP** B/18/20

19

**SUP** B/18/21

20

**理由：** 这些条款已经过时，不再适用。

**MOD** B/18/22

21 2.6 国际路由：不同国家内用于电信设施和装置的连接。

**理由：** 国际路由并非定义为支持其的设施和装置，而是交换电信业务的实际连接。

**SUP** B/18/23

22

**SUP** B/18/24

23

**SUP** B/18/25

24

**理由：** 在《国际电信规则》的语境下，无需定义“通信联络”，因为“通信联络”在字典中的定义对于《国际电信规则》而言已经足够。

**MOD** B/18/26

25 2.8 结算价：相互协议中规定的、用于编制国际电信业务国际帐目的价目。

**理由：** “结算价”一词仍用于经认可运营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议，因此，应更新此定义。

**SUP** B/18/27

27

**理由：** 该款已过时。

**NOC** B/18/28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第3条的标题。

**MOD** B/18/29**#11004**

28 3.1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质量，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

**理由：** 运营机构负责国际网络的建立、运行和维护。该款的范围应超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而且，在判定最低限度的服务质量时，可考虑国际电联的建议书。

**MOD** B/18/30**#11009**

29 3.2 各成员国须制定政策，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求，同时考虑这些业务的可持续监管框架。

**理由：** 此项提案包括成员国应负责制定电信政策并进行电信监管；同时，从监管角度而言，电信行业的发展应平衡且可持续，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

**SUP** B/18/31

30

**理由：** 该条款已经过时且不再适用于当前的电信市场，因为如何选择将要使用的路由目前由市场决定。

**MOD** B/18/32**#11774**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某一运营机构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

**理由：** 该款的修订保护了用户发送业务并正确确定负责国际电信网络的各方的权利。质量问题已在其他条款中涉及，因此可从此处案文中删除。

**ADD** B/18/33**#11030**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命名、编号、寻址和识别资源只供受让人使用，并仅用于为它们确定的用途，而且不得使用未受让的资源。各成员国也须努力防止此类资源的滥用和盗用。

**理由：** 该款旨在确保以最优方式使用电信的关键资源并只用于为其设定和指定的用途。防止关键资源的滥用和盗用也是各成员国的职责所在。

**ADD** B/18/34

31B 3.6 各成员国应鼓励网络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

– 只要技术上可行，在国际电信业务中采用命名、编号和其他资源实施呼叫方识别功能；

– 实施呼叫方识别功能时，采用适当的标准；

– 实施呼叫方识别功能时，确保满足与数据保护、数据隐私、用户保护和应急条款有关的要求。

**理由：** 当在技术上可行且适用时，呼叫方号码识别对于通信始发方和接收方以及与安全相关的问题而言，均是一种重要的信息。该新增的条款认可了这种信息的技术难度及重要性。

**ADD** B/18/35

31C 3.7 各成员国应加强区域业务交换点的落实工作，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的连接性和恢复能力并降低国际电信连接的费用。

**理由：** 此提案旨在降低国际电信网络的连接费用。

**NOC** B/18/36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的标题。

**MOD** B/18/37**#11054**

32 4.1 各成员国须尽可能制定政策，以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发展，并在其国内网络中促进此类业务的推广。

**理由：** 该款认可了各成员国在发展电信并促进向公众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MOD** B/18/38**#11057**

33 4.2 各成员国须鼓励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可能符合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

**理由：** 该条款认可了国际电联各部门所开展技术工作及为提供国际电信业务而达成相互协议的重要性。

**MOD** B/18/39**#11064**

34 4.3 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提供和保持与ITU-T建议书相对应的起码服务质量：

**理由：** 对于全球互连和互操作而言，各运营机构需要考虑最低限度的服务质量标准。

**MOD** B/18/40

35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或降低其安全等级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理由：** 该项修正包括了国际电信业务质量维护标准中的技术安全问题。

**ADD** B/18/41**#11088**

38B 4.5 考虑到全球电信业务（GTS）的特性，即，兼具国际电信业务的特点及根据本地立法提供泛在接入的自身特点，同时各自又有特别分配的国家代码，使签约用户可以拥有全球唯一的号码，国家立法可将GTS纳入国家法律并予以实施。

**理由：** 全球电信业务（GTS）及针对全球码号资源的条款应纳入到《国际电信规则》中，以便推动这些泛在网络的发展。

**NOC** B/18/42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的标题。

**SUP** B/18/43

40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和《组织法》/《公约》中不应出现重复的定义。该定义已体现在《公约》第1014款中且规范政务电信优先权的条款已规定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1条中。

**MOD** B/18/44**#11105**

41 5.3 关于任何其它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中。

**理由：** 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描述了国际电联《组织法》未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况。

**ADD** B/18/45**#11113**

41C 5.6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商及时并免费向每位漫游用户通报应急服务呼叫号码。

**理由：** 该新条款认可了用户在国外漫游时，了解紧急情况下可拨打号码的好处。

**ADD** B/18/46**#11115**

第5A条

提供国际电信和业务中的信心和安全

**理由：** 新增的这一条旨在解决电信网络和业务安全的新问题。巴西认为，根据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这属于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

**ADD** B/18/47**#11120**

41D 5A.1 各成员国应鼓励其境内的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5A.2 各成员国应开展协作，以促进国际合作，避免对网络的技术危害。

5A.3 鼓励各成员国在此方面进行合作。

**理由：** 新增的此款旨在鼓励开展国际合作，提高网络安全并避免对相关网络带来技术危害。

**ADD** B/18/48**#11125**

第5B条

打击垃圾信息

**理由：** 垃圾信息是一个可对电信网络和业务带来严重技术影响的国际性问题。尽管垃圾信息问题错综复杂，但网络和业务中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似乎是防止其传播的一种方法。在过去的8年中，ITU-T已就此开展了技术研究。巴西认识到，对发送垃圾信息者提起诉讼涉及到法律问题，但我们也认识到有关垃圾信息的这个问题不属于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也不是《国际电信规则》的职责所在。

**ADD** B/18/49

41E 5B.1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垃圾信息的传播。

5B.2 鼓励各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理由：** 鉴于ITU-T仍在继续进行相关研究，任何与垃圾信息有关的条款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促进在此方面的国际合作。该新增条款实现了这种灵活性，与此同时，也认可了垃圾信息是一个国际性问题，应予以解决。

**NOC** B/18/50

第 六 条

计费和结算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的标题。

**MOD** B/18/51

43 6.1.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各成员国应开展合作，避免运营商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相差过大。

**理由：** 拟议的变更保留了原条款的实质内容，即避免国际通信两端所收取的费用相差过大，以便使最终用户享受到低廉的收费。它也更新了费用的定义问题，说明其不再是一项国内事务，而是通过相互的商业协议进行结算的、受市场驱动的事务。但是，各成员国应对此进行监管，确保收费具有竞争力并对大众合理定价。

**MOD** B/18/52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路由，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理由：** 拟议更新反映了当前市场中国际路根据经济和技术考虑选取的现状。如果出于某种原因改变了国际路由，但向用户收取的最终费用不应增加。

**MOD** B/18/53**#11154**

## **46** 6.2 结算价**、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MOD** B/18/54

47 6.2.1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条款（包括价格）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由运营商通过商业方式达成，同时考虑基于成本的原则。

**理由：** 巴西认为，如果在相互协商定价的谈判中考虑基于成本的原则，且如果条件和国内法允许，可为最终用户带来更低的最终收费。运营商也可从较低的相互费率中受益。

**MOD** B/18/55**#11163**

52 除另有协议外，各运营机构须遵守附录1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理由：** 现行的附录1应删除且有关水上电信的附录2应予以保留，但重新编号为附录1，因此本条款应相应地予以修正。

**ADD** B/18/56

54E 6.10 各成员国须协作，防止并减少国际电信中的欺诈。

**理由：** 该新增条款认可了协作防止和减少欺诈，同时为成员国决定采取何种最佳方式，落实协作工作提供灵活性的重要性。

**ADD** B/18/57**#11203**

54P 6.18A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商按照实际消费制定向电信业务消费者收费的收费单位和参数。

**理由：** 该款旨在解决类似使用情况下电信收费单位的不同细分（如秒、分钟、千字节、兆字节等）和参数（如时间、距离、数量）问题，如尽管按照秒数向本地用户收取本地呼叫费用，但按照分钟数向国际移动漫游用户收取本地呼叫费用。收费单位和参数应尽可能准确地反映用户的实际消费量。

**NOC** B/18/58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第7条的标题。

**MOD** B/18/59**#11435**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权利导致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中止，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编辑性更新。

**MOD** B/18/60**#11215**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理由：** 编辑性更新。

**NOC** B/18/61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理由：**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第8条的标题。

**NOC** B/18/62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理由：** 第9条的标题保持不变。

**MOD** B/18/63**#11225**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理由：** 编辑性更新。

**NOC** B/18/64

第 十 条

最后条款

**理由：** 第10条的标题保持不变。

**SUP** B/18/65

**理由：** 结算规则目前由运营商通过商业协议方式直接确定，因此无需再在《国际电信规则》中详细规定这些条款。

**MOD** B/18/66

附录一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 现行的附录1应删除且有关水上电信的附录2应予以保留，但重新编号为附录1。

**SUP** B/18/67

**理由：** 公务电信的提供已规定在《公约》第1006款中，其优待电信已经过时。

**SUP** B/18/68

**理由：** 该决议已过时。《组织法》第183款及《公约》第202和203款已涵盖此内容。

**SUP** B/18/69

**理由：** 有关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的条款已通篇定义在《国际电信规则》中。

**SUP** B/18/70

**理由：** 有关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的条款已通篇定义在《国际电信规则》中。

**SUP** B/18/71

**理由：** 不再相关，因为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已经对邀请采取了行动。

**SUP** B/18/72

**理由：** 不再相关，因为所呼吁采取的行动已由行政理事会及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实施。

**SUP** B/18/73

**理由：** 传统业务是否继续应由市场决定。

**SUP** B/18/74

**理由：** 不再相关，因为这些信息酌情公布在《操作公报》中并由《公约》第202和203款涵盖。

**SUP** B/18/75

**理由：** 不再相关。如CWG WCIT-12/INF-2号文件（《须知的状况》）所述，C.3建议书（国际电信业务须知）和ITU-T E.141建议书（需话务员支持的国际电话业务的话务员须知）均已撤回。

**SUP** B/18/76

**理由：** 部分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的生效（1989年10月3日）与《国际电信规则》的生效（1990年7月1日）之间的过渡期已经结束。

**SUP** B/18/77

**理由：** 所呼吁采取的行动已由行政理事会及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实施。

\_\_\_\_\_\_\_\_\_\_\_\_\_\_